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0號

異　議　人　李侑珊（原名：李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穎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642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964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7月23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及其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之指定送達址，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因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指定送達址為新北市蘆洲區，異議人於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算10日，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法定期間計算至115年8月4日屆滿，異議人於115年8月4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4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異議人對於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債權（保單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下合稱系爭保單），而原裁定固以系爭保單之主契約、附約均無醫療險、健康險，且異議人於112年12月31日發生腦溢血至鈞院114年6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時，均未中止系爭保單而難認異議人急需仰賴系爭保單以支應醫療費用，況異議人另有富邦人壽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可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每月領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失能扶助保險金可堪負擔異議人醫療費用等節為由，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惟異議人自112年12月31日發生腦溢血後即喪失行為能力，需待聲請監護宣告程序終了後，其法定代理人始得代為

處理，異議人家屬早已規劃將上開解約金用於異議人救治目的，並非原裁定所稱異議人並無依賴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金額支應醫療費用之情況，又異議人腦溢血後有重度身心障礙及重度失能情事，生活不能自理，每月需支出看護費、醫療費及基本生活開銷，顯已逾上開失能扶助保險金數額。是以，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121萬6,900元，顯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之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為此，異議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具狀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將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強制執行扣押命令予以撤銷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凱基銀行前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72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併案執行債權人為相對人聯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號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85號；相對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號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53244號；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號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86841號）。執行處於114年6月13日對富邦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所生之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在債權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富邦人壽公司於114年6月25日、114年8月19日以陳報狀陳報系爭保單，並予以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嗣經原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經查，以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300元計算，異議人之6個月必要生活費為12萬7,800元（計算式：21,300元×6個月＝127,800元），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未符合上揭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標準。系爭保單主約、附約均無醫療險、健康險性質，有富邦人壽公司114年6月25日陳報狀附卷可佐，則系爭保單不含健康保險契約性質，且預估解約金高於12萬7,800元，是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自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先予敘明。

㈢次查，異議人主張其因重度失能而生活無法自理，每月須支出營養品、尿布、看護墊、濕紙巾、看護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就業安定費、定期體檢費、伙食費、水電瓦斯費）、診察費、復健費、成人尿布、居住水電等長期照護支出，並提出勞動部113年12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132155050A號函、看護薪資明細表、營養品發票、異議人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憑。惟查，人壽保險屬商業保險，衡諸常理，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且異議人尚有富邦人壽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可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每月領取2萬元之失能扶助保險金，顯見異議

人並無需仰賴系爭保單之給付作為生活費或醫療費用來源之情形。復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異議人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即系爭保險契約，應認為超越一般國民基本保障之額外給付，則以異議人上開本件扣押範圍外之人壽保單失能扶助保險金，加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衡情應認可供維持異議人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再者異議人尚有3名成年子女為扶養義務人，亦可認異議人應無需賴系爭保單解約金始得維持生活或醫療之情事，故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系爭保單尚無致異議人醫療受有不能給付之風險，或使其生活陷於困頓，亦與現時生活費之來源無關，執行手段並無過苛，應符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

五、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已預留異議人基於富邦人壽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所得請求之失能扶助保險金予異議人，復考量異議人尚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及共計3名之扶養義務人可得負擔異議人所需醫療、照護費用。從而，異議人現在生活並無積極仰賴系爭保單之情形，亦未舉證有酌留之必要，故執行法院駁回聲明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俊宏

附表：

編	保單號碼	保單主約中文名稱	要保人	主契約有無醫療險、健	預估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號				康險性質？有無附加醫療險、健康險？		
1.	0000000000-0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李侑珊	主契約：無 附約：無	62萬3,695元	7,612元
2.	0000000000-0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李侑珊	主契約：無 附約：無	59萬3,205元	